

**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場地租借及人員服務收費標準表**

場地及服務項目\借用時間	全日 8:00-17:00	半日 8:00-12:00 13:00-17:00	晚間 18:00-22:00
100國際會議廳	18,000	10,000	10,000
門廳	5,000	2,500	2,500
400會議室	6,000	3,000	3,000
階梯教室(R111或R113)	4,000	2,000	2,000
單槍投影機	2,000	1,000	1,000
網路連線服務	1,500	1,500	1,500
視聽設備人員服務費	800	500	1,200
茶水及垃圾處理服務費	800	500	1,200

說明：

- 1、借用時段含場地佈置時間。
- 2、借用本所國際會議廳可使用門廳及貴賓室，不另收費。
- 3、本校各單位或社團租借優惠：100國際會議廳、門廳與400會議室按七折優待計費，晚上與星期例假日不優待。
校外單位租借優惠：當年度租借100國際會議廳、門廳、400會議室累積達五場以上（全天以一場計），第六場起九折計費，第十一場起八折計費。
- 4、逾時使用以一小時為限，並以收費總額每小時平均費用加收。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5、人員服務費：提供音控室視聽設備服務、茶水及垃圾處理服務（紙杯、咖啡、茶包等額外物品請自備、佈置會場器具、花籃亦請自行處理清運）。
- 6、假日及國定假日：視聽設備人員服務費、茶水及垃圾處理服務費均2200元。
- 7、學期上課時間階梯教室不外借。
- 8、借用單位如需變更租借日期，可於原預定租借日十四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變更日期以一次為限。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屆時無法使用時，可來函敘明原因，向本所洽退原繳之費用。